

區委員會手冊



香港基督少年軍

分隊工作委員會

2013年5月

目錄

第一章	簡介	5
	1.1 分區發展的異象與理念	
	1.2 分區發展的背景	
	1.3 手冊目的	
	1.4 檢討及修訂	
第二章	區組織架構	8
	2.1 區委員會組織架構	
	2.2 區委員會與總部組織架構之關係	
	2.3 區委員會與分隊之關係	
	2.4 區委員會之產生方法	
	2.5 區委員會之任期	
	2.6 區委員會之會議規定	
	2.7 區委員會之行政交代	
	2.8 區委員會之財政交代	
第三章	區委員會之職能	12
	3.1 推廣聲譽，建立關係	
	3.2 促進關顧、彼此支援	
	3.3 關注發展模式和屬靈狀況	
	3.4 訓練和聯考	
	3.5 開拓資源	
	3.6 支持總部活動	
	3.7 設立功能小組	
	3.8 處理財政事項	
	3.9 訂立區內獎勵或嘉許制度	
第四章	區委員會委員之資格	14
	4.1 區牧之資格	
	4.2 區指揮官、區副指揮官(分隊)、區助理指揮官、區秘書、 區司庫之資格	
	4.3 區副指揮官(總部)之資格	

第五章	區委員會委員之職責	15
	5.1 區牧之職責	
	5.2 區指揮官之職責	
	5.3 區副指揮官之職責	
	5.4 區助理指揮官之職責	
	5.5 區秘書之職責	
	5.6 區司庫之職責	
第六章	區顧問之資格及職責	18
	6.1 區顧問之資格	
	6.2 區顧問之職責	
第七章	區執行指引(附件)	18
	— 區委員會舉辦活動流程指引	
	— 區委員會財務指引	
	— 區委員會隊員訓練及考核指引	
第八章	區行政表格及行政文件參考樣本 (附件)	19
	— 區指揮官提名表格 (D01)	
	— 區委員提名表格 (D02)	
	— 區委員會行事計劃 (D03)	
	— 區委員會整體簡報 (D04)	
	— 區委員會活動計劃大綱及財政預算 (D05)	
	— 區委員會活動檢討及財政報告 (D06)	
	— 區委員會財政進度報告樣本 (D07)	
	— 區委員會導師支票 (預支/索回支出) 簽收回條樣本 (D08)	
	— 區委員會活動參加者簽收現金紀錄 (D09)	
	— 區委員會教練費/導師費支票簽收回條樣本 (D10)	
	— 區委員會小隊長訓練課程基本資料 (D11)	
	— 區委員會小隊長訓練課程合格名單樣本 (D12)	
	— 區委員會中級組專章考核成績通知書樣本 (D13)	
	— 區委員會中級組專章考核申請表 (D14)	

第九章 參考資料(附件)

- 香港基督少年軍五區地理分佈
- 香港基督少年軍訓練及活動惡劣天氣指引
- 教育局戶外活動指引(2012)
- 五區交流會 2008 內容撮要
- 五區交流會 2010 內容撮要

第一章

簡介

1.1 分區發展的異象與理念

1.1.1 資源共享、分隊得益

不同的分隊各自擁有不同的資源和優勢，相同分區的分隊若能有更多的合作和交流(聯合訓練和活動)，可更有效率地善用這些資源，令分隊得到更大的益處。

1.1.2 促進關顧、互相效力

地區相近的分隊會更有利於關顧、探訪及支援等，對一些試辦中和有較大需要支援的分隊尤其重要。透過分區組織的協調和安排，各分隊不單只集中關注自己分隊的發展，還會關心其他分隊的情況和整個運動的發展，以致萬事互相效力。

1.1.3 加強溝通、動員參與

透過分區組織的協調，總部可更有效率地傳遞訊息及動員分隊參與總部活動和支持整個運動的發展方向。

1.1.4 凝聚力量、合一推廣

分區化能加強區內分隊的歸屬感，更易於凝聚他們作合一的推廣，有助於在區內擴展少年軍福音運動。

1.2 分區發展的背景

1.2.1 香港基督少年軍(下稱本會)於 2000 年度週年代表會議(現稱為週年會員大會)通過未來將以分區組織形式發展，其目的乃將基督少年軍運動發展成更有系統之組織，促進各區分隊之關顧、訓練及支援，並達至資源共享、資訊互通之理想。長遠而言，分區發展將有助推廣基督少年軍運動及廣傳福音。

1.2.2 於發展初期，五區(香港及離島、九龍中、九龍東、新界東北、新界西及九龍西)主要以舉辦活動和協助總部推行大型活動為主；各區導師亦有恆常聚會，就區內分隊聯合活動作討論及交流分隊事奉經驗等。

1.2.3 為了落實分區化發展，執行委員會(下稱執委會)於 2002 年底委任分隊工作委員會(下稱分工會)研究具體細節及推行試辦區委員會計劃。分工會於 2003-2004 年度開

始草擬分區組織架構，於 2005 至 2006 年度，分工會把分區化計劃列為重點工作。

- 1.2.4 經過多次會議及到各區導師會收集意見，於 2005 年底出版區組織架構及職務建議(第五稿)，並決定先以試辦區形式進行。試辦區的目的不在於探討分區化是否適合本會發展，乃在於透過過渡階段的安排，不斷累積經驗；讓現時各區分隊適應及支持區組織，總部亦可逐步下放權力及協助區建立一穩定健康的區組織。
- 1.2.5 分工會亦於 2006 年底出版《試辦區委員會手冊》。手冊旨在清楚列明各區組織之架構、職能、區委員會之職責、資格及執行須知，以供區委員遵行。同時，手冊的內容亦包括分區發展之異象、背景及理念，讓本會導師明白分區發展的意義。
- 1.2.6 分工會在推行過程中決定以分階段實施試辦區計劃，第一階段由首個試辦區的委任日期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第二階段由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第三階段由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同時，執委會已在 2007 年 3 月接納分工會的建議，議決於第三階段試辦期結束後，各「區委員會」將由 2009 年 9 月 1 日起(不論曾否經歷試辦階段)正式成立。
- 1.2.7 經過第一階段的試辦期，共有四區(九龍東、香港暨離島、新界東北、新界西暨九龍西)分別於 2006 年 2 月、9 月及 2007 年 5 月成立試辦區委員會。至第二階段，九龍中區亦已於 2008 年 3 月成立試辦區委員會。
- 1.2.8 當五個試辦區成立後，分工會於 2008 年 10 月 14 日舉行「五區交流 2008」，邀請各區區委員交流實踐經驗及心得，並同時於會上派發《試辦區委員會手冊》(第二版)。
- 1.2.9 五區於 2009 年 9 月 1 日成立，並於 11 月 7 日五十週年感恩聚餐內舉行五區成立典禮。
- 1.2.10 分工會於 2012-13 年度檢討分區化的架構及組成等，並獲執委會於 2013 年 1 月 30 日通過修訂部份規定。

1.3 手冊目的及內容

- 1.3.1 本手冊旨在清楚列明各區委員會組織之架構、職能、區委員之職責、資格及執行須知，以供各區委員遵行。同時，手冊的內容亦包括分區發展之異象、背景及理念，讓本會導師明白分區發展的意義。
- 1.3.2 本手冊及有關附件內容均已上載本會網頁 <http://www.bbhk.org.hk/download/>

1.4 檢討及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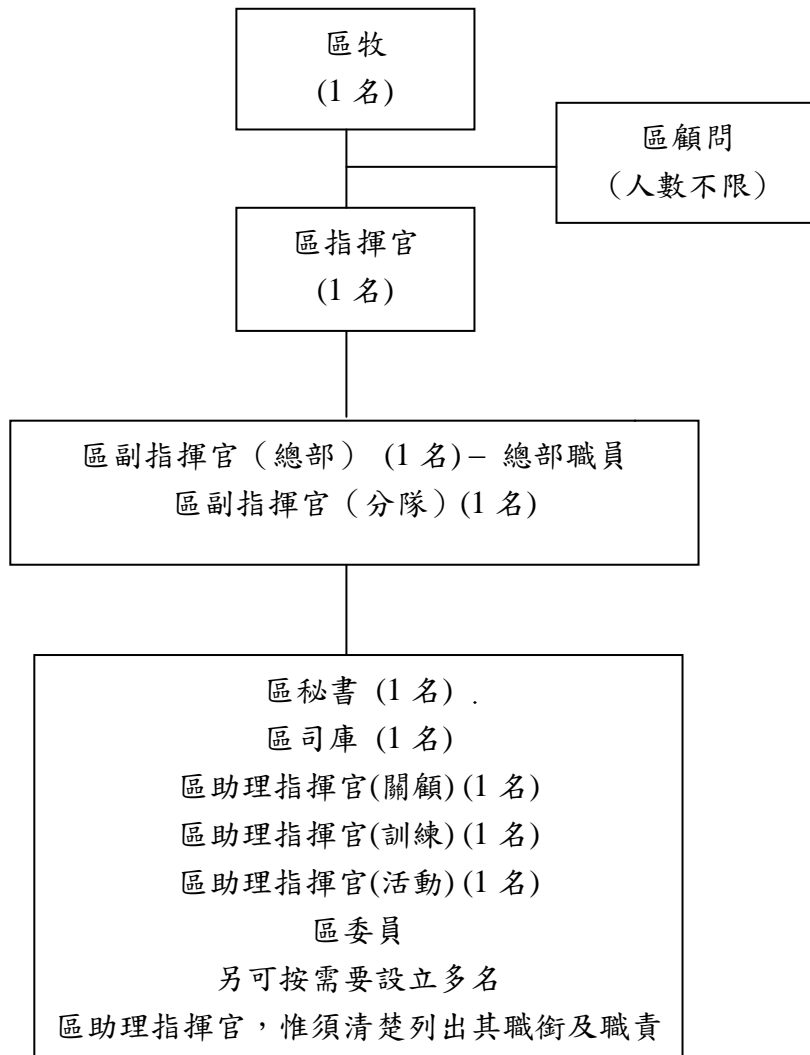
- 1.4.1 分工會曾於 2006 年 12 月出版《試辦區委員會手冊》(第一版)，及至 2008 年 9 月執委會接納分工會所提交的「分區化計劃經驗整理報告」，並通過一些重要政策和大原則，為未來分區化的方向奠定良好基礎。分工會遂於 2008 年 10 月出版《試辦區委員會手冊》(第二版)，是根據「分區化計劃經驗整理報告」所通過的主要原則而修訂。
- 1.4.2 由於試辦區會由 2009 年 9 月起改名為區，分工會於更新主要名稱及表格後，再出版《區委員會手冊》。惟有關架構及產生方法等政策則不會改變，直至 2012-13 年度分工會檢討分區化的架構及組成等，並獲執委會於 2013 年 1 月 30 日通過修訂部份規定，於 2013 年 9 月生效，同時更新區委員會手冊內容。

第二章

區組織架構

2.1 區委員會組織架構

2.1.1 區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區牧，不包括區顧問)下限為 8 人，上限為 15 人。



2.1.2 區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 2.1.2.1 區牧 1 名
- 2.1.2.2 區指揮官 1 名 (會議主席)
- 2.1.2.3 區副指揮官 2 名 (其中一名為總部職員，由總幹事委派)
- 2.1.2.4 區秘書 1 名
- 2.1.2.5 區司庫 1 名
- 2.1.2.6 區助理指揮官/區委員 2-9 名

2.1.3 各委員職位不能以兼任方式出任，如有特別需要可呈交分工會審批。

2.1.4 區委員會可按需要設立常設功能小組或短期工作小組，惟小組召集人必須為區委員。

2.2 區委員會與總部組織架構之關係

2.2.1 區委員會隸屬於分工會，向分工會負責及交代。

2.2.2 為了增加區表達意見及參與決策的渠道，五區之區指揮官應自動成為分工會之當然委員，直接參與制訂與分隊有關之政策。而區指揮官或區副指揮官(分隊)或區助理指揮官(訓練)則自動成為訓委會之當然委員，增加雙方之溝通。

2.2.3 由於區委員會並不是一個獨立註冊法定團體，在財政及法律上須依從執委會之規定。

2.3 區委員會與分隊之關係

2.3.1 區委員會由各區分隊導師(基本會員)組成，而各分隊仍隸屬於其主辦單位，即執委會所認可之教會、學校或機構。

2.4 區委員會之產生方法

2.4.1 先提名區指揮官，須由區內 5 支不同分隊之 5 位基本會員聯名簽署提名。如參選人士為現任分隊導師，必須另外獲得所屬分隊之支持(並不計算在該 5 位基本會員之簽名內)。參選人士須填寫「區指揮官提名表格」(D01)。

2.4.2 符合提名資格後，會以選舉方式選出候任區指揮官，票數較高者當選。

2.4.3 如參選者得相同票數，則進行重選。

2.4.4 若只得一人提名，仍會進行信任票選舉。當選者須取得收回選票之半數或過半數信任票。

2.4.5 當選出區指揮官後，區副指揮官(總部)會協助區指揮官物色合適的人選組成區委員會。區指揮官須於一個月內向分工會提名區委員職位之人選(如參選人士為現任分隊導師，須獲得所屬分隊之支持)，並填寫「區委員提名表格」(D02)。另每支分隊可支持不多於兩位合資格導師參與區委員會。

2.4.6 所有名單經分工會批核後，仍須執委會確認和委任。執委會保留最後委任與否之權利。

2.4.7 若同一位基本會員在多於一區內之分隊註冊，他只能選擇代表其中一區參選區指

揮官或其他區委員之崗位。同時，他只能選擇在其中一區投票。如導師本人為隊長，他只能代表其出任隊長之分隊參選或投票。

2.4.8 每三年進行一次區指揮官選舉，約在 5 至 7 月份進行。如區指揮官在任期內辭任，則於下一個 5 至 7 月份進行補選，9 月才上任。於新任區指揮官到職之前，則由區副指揮官(分隊)暫代其職務。而經補選之新任區指揮官之任期將較短(即 1 或 2 年)，因五區之區指揮官選舉應在每三年舉行一次，並於同期進行。

2.4.9 選舉由總部職員統籌，並由分工會委員監察。

2.5 區委員會之任期

2.5.1 區委員會之年度為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

2.5.2 區指揮官之任期為 3 年，任期屆滿可再連選，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連任超過兩屆(即連續 6 年)。

2.5.3 各區委員之任期為 1 年，由區指揮官提名，可連任，沒有年期限限制。

2.6 區委員會之會議規定

2.6.1 每年舉行不少於 4 次會議。

2.6.2 會議之合法人數為該年度區委員會委員人數之一半。

2.7 區委員會之行政交代

2.7.1 區委員會須於每年 11 月底前向分工會提交「區委員會行事計劃」(D03)。

2.7.2 區委員會須於每年 10 月底前向分工會提交「區委員會整體簡報」(D04)。

2.7.3 區委員會須遵行指引文件(《舉辦活動流程指引》、《財務指引》、《網頁發放消息指引》、《隊員訓練及考核指引》)之要求，並按需要使用多份表格。此安排能協助區更有系統地紀錄區務，並能在人力改變時有指引可依從。

2.8 區委員會之財政交代

2.8.1 分工會在每年度的財政預算會預留適當撥款給各區，並鼓勵量入為出，謹慎理財的原則。同時，如區委員會認為有特別原因想申請額外撥款，須向分工會申請，列明撥款用途及其重要性。

2.8.2 區司庫應聯同總部職員了解區內之財政情況及監察有關財務程序，使之符合《區委員會財務指引》的要求。

第三章

區委員會之職能

區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服侍區內分隊、凝聚力量和執行中央政策，並不涉及訂定本會任何政策和組織聯區活動。後者應屬執委會所委任之委員會或總部辦事處之職能。區應按本會政策集中資源於推動和執行之層面。具體而言，區委員會共有八個職能：

3.1 推廣聲譽，建立伙伴關係

於區內推廣基督少年軍的聲譽，讓更多社區人士了解並認同本會之宗旨，並與區內各團體保持良好的伙伴關係。

職務建議例子：

- (一) 舉辦聯合推廣和招募活動。
- (二) 組織分隊在區內提供社會服務。
- (三) 與區內教會或地區團體合辦社區活動。

3.2 促進關顧、彼此支援

促進區內分隊之間的聯繫、關顧、交流、支援和合作。

職務建議例子：

- (一) 透過定期分區導師團契交流集隊心得、資源及彼此代禱守望。
- (二) 組織有經驗之導師探訪分隊集隊及出席立願禮。
- (三) 支援有需要之分隊(包括試辦分隊)。

3.3 關注發展模式和屬靈狀況

關注區內分隊的發展模式和屬靈狀況，以確保其符合基督少年軍之宗旨。

職務建議例子：

- (一) 透過探訪或問卷等了解分隊狀況及需要。
- (二) 舉辦導師培靈/退修聚會。
- (三) 舉辦隊員聯合佈道會/福音營。

3.4 訓練和聯考

按區內分隊的需要為隊員提供聯合訓練及專章考核，並統籌有關行政事宜。

職務建議例子：

- (一) 舉辦小隊長訓練課程。
- (二) 舉辦專章訓練班及進行考核。

3.5 開拓資源

開拓區內之財政、人力及地區網絡等資源。

職務建議例子：

- (一) 透過邀請在區內有良好聲譽及社交網絡之人士支持區的工作，增強少年軍在區內之資源。
- (二) 聯繫一些有心服務社區的商業機構，考慮合作的可能性。

3.6 支持總部活動

配合本會總部的事工計劃和發展方向，鼓勵區內分隊參與及支持；並且在有需要時，協助策劃及統籌有關活動。

職務建議例子：

- (一) 組織分隊協助總部大型活動如賣旗、週年大會操。
- (二) 鼓勵分隊參與 **Sharity** 計劃及總部所推介之其他社會服務。

3.7 設立功能小組

按需要設立常設功能小組或短期工作小組去專責處理區內的特別事務，並有權委任區內導師擔任小組成員；唯小組召集人必須為區委員。

職務建議例子：

- (一) 設立關顧小組。
- (二) 設立訓練小組。
- (三) 設立推廣小組。
- (四) 設立學校分隊發展小組。

3.8 處理財政事項

處理區委員會的財政事項，監督區的財政運作，使之遵從「區委員會財務指引」的要求。

第四章

區委員會委員之資格

4.1 區牧之資格

4.1.1 牧師、現職傳道人 或

4.2.1 現任分隊隊牧、副隊牧

4.2 區指揮官、區副指揮官(分隊)、區助理指揮官、區秘書、區司庫之資格

4.2.1 現任基本會員 或

4.2.2 執行委員會所批准的人士 及

4.2.3 受洗基督徒 及

4.2.4 有恆常教會生活

4.2.5 如參選/被提名人士為現任分隊導師，須獲得所屬分隊之支持，並代表所屬區域參選

4.3 區副指揮官(總部)之資格

4.3.1 總部職員 及

4.3.2 由總幹事委派

第五章

區委員會委員之職責

所有區委員(包括區牧，不包括區顧問)必須出席該年度之恆常會議不少於五成，並積極支持區內活動和切實執行其職務。有關每區之行政及實務安排，隸屬總部及專責各區之發展幹事均會協助執行及處理。

5.1 區牧之職責

- 5.1.1 在屬靈層面上帶領整個分區，為區委員會之發展提供意見及方向性的指引。
- 5.1.2 牧養分區，按需要與區內分隊之隊牧合作，關顧區內導師及隊員之屬靈狀況，以確保分隊發展符合基督少年軍的宗旨。
- 5.1.3 推動及支持區內的福音性活動。
- 5.1.5 提名區顧問。
- 5.1.6 保持與區顧問之聯繫，以促進基督少年軍運動於區內的發展及資源上之開拓。

5.2 區指揮官之職責

- 5.2.1 領導及推動區委員會履行其職能。
- 5.2.2 召開及主持區委員會會議。
- 5.2.3 確保各區委員覆行其職責和任務。
- 5.2.4 推行、監察、檢討區委員會的週年工作計劃。
- 5.2.5 監督區委員會的整體財政運作，使之遵從「區委員會財務指引」的要求
- 5.2.6 於每年 11 月底前向分工會提交「區委員會行事計劃」(D03)。及於每年 10 月底前向分工會提交「區委員會整體簡報」(D04)。
- 5.2.7 鼓勵區內分隊參與及支持總部的事工計劃和大型活動，並在有需要時委派導師代表區委員會出席有關會議及協助推行有關活動。
- 5.2.9 與區內教會、青少年團體及其他地區團體保持良好的伙伴關係。
- 5.2.10 提名區顧問。
- 5.2.12 保持與區顧問之聯繫，以促進基督少年軍運動於區內的發展及資源上之開拓。

5.3 區副指揮官之職責

5.3.1 區副指揮官(總部)

- 5.3.1.1 協助區指揮官發展一健康穩定的區委員會架構。
- 5.3.1.2 協調總部與區委員會之溝通及合作。
- 5.3.1.2 協助區指揮官制訂區委員會的發展方向和工作計劃。

5.3.2 區副指揮官(分隊)之職責

- 5.3.2.1 協助區指揮官執行其主要職務。
- 5.3.2.2 於區指揮官職位出現空缺或區指揮官未能履行其職務時，署任其職務直至任期完畢。
- 5.3.2.3 協助區指揮官制訂試辦區委員會的發展方向和工作計劃。
- 5.3.2.4 確保各區助理指揮官覆行其職責和任務，於有需要時協調彼此之工作。

5.4 區秘書之職責

- 5.4.1 撰寫區委員會會議紀錄，並督促有關會議議決案之執行情況。
- 5.4.2 監督所有有關區委員會之紀錄及文件(包括區委員會會議紀錄、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活動檢討及財政報告、來往文件等)之儲存。

5.5 區司庫之職責

- 5.5.1 負責處理區委員會之財政收支及預算。
- 5.5.2 於每次之區委員會會議中作財政進度報告(D07)。
- 5.5.3 監督區委員籌辦活動之財政運作，使之遵從「區委員會財務指引」的要求

5.6 區助理指揮官之職責

5.6.1 區助理指揮官(關顧)之職責

- 5.6.1.1 關顧區內分隊發展的模式(包括集隊內容、人力資源、士氣、屬靈氣氛、與分隊主辦單位(教會、學校或機構)及伙伴教會之配搭合作等)。
- 5.6.1.2 統籌區內探訪及支援工作。

5.6.2 區助理指揮官(訓練)之職責

- 5.6.2.1 統籌區內隊員訓練工作，安排聯合訓練課程。
- 5.6.2.2 推動區內導師參與總部所舉辦之持續訓練課程，以便能進一步提升隊員受訓之質素。
- 5.6.2.3 安排獎章考核，並統籌有關行政事宜。

5.6.3 區助理指揮官(活動)之職責

- 5.6.3.1 計劃及統籌區內活動，以凝聚分隊對區的歸屬感。
- 5.6.3.2 按需要代表區協助總部籌辦大型活動(區亦可委任其他委員或導師擔任此職務)。

5.6.4 其他區助理指揮官(可按需要設立多名區助理指揮官，惟須清楚列出其職責)。

第六章

區顧問之資格及職責

6.1 區顧問之資格

6.1.1 認同基督少年軍宗旨之人士 及

6.1.2 由區牧或區指揮官提名

6.2 區顧問之職責

6.2.1 於區內協助推廣基督少年軍運動。

6.2.2 協助區開拓資源。

6.2.3 於被邀請下出席區活動及予以支持。

第七章

區執行指引（附件）

- 區委員會舉辦活動流程指引
- 區委員會財務指引
- 區委員會隊員訓練及考核指引

第八章

區行政表格及行政文件參考樣本（附件）

- 區指揮官提名表格 (D01)
- 區委員提名表格 (D02)
- 區委員會行事計劃 (D03)
- 區委員會整體簡告 (D04)
- 區委員會活動計劃大綱及財政預算 (D05)
- 區委員會活動檢討及財政報告 (D06)
- 區委員會財政進度報告樣本 (D07)
- 區委員會導師支票(預支/索回支出)簽收回條樣本 (D08)
- 區委員會活動參加者簽收現金紀錄 (D09)
- 區委員會教練費/導師費支票簽收回條樣本 (D10)
- 區委員會小隊長訓練課程基本資料 (D11)
- 區委員會小隊長訓練課程合格名單樣本 (D12)
- 試辦區委員會中級組專章考核成績通知書樣本 (D13)
- 區委員會中級組專章考核申請表 (D14)

第九章

參考資料（附件）

- 香港基督少年軍五區地理分佈
- 香港基督少年軍訓練及活動惡劣天氣指引
- 教育局戶外活動指引(2012 年版)
- 五區交流會 2008 內容撮要
- 五區交流會 2010 內容撮要

本手冊及附件內部均已上載本會網頁 <http://www.bbhk.org.hk/download/>